**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請假人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請假事由 | □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、集中隔離或檢疫。□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/檢疫者。 |
| 防疫隔離請假日期 | 請據實逐日填寫請假日期 |
| 請假期間有無支領薪資 | (1)無支領薪資\_\_\_\_日(2)有支領薪資\_\_\_\_日 |
| 統一編號：單位名稱：負責人：單位電話：( ) 單位地址： |

 **以上資料確實無訛**

 **特此證明**

 **單位印章： 負責人印章：**

 註：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」，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。